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招标

（招标编号： /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 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3ee57b7bf3d94852974 3cc0378f4504 2260706162301774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ce57d7bf3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27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27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28
5.3 开标补救措施..... 28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28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程序..... 29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6.5 评标结果异议..... 30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 定标..... 30
7.1 定标..... 30
7.2 中标结果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书..... 30
8. 合同授予..... 30
8.1 履约担保..... 30

3e57b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8.2 签订合同.....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45
1. 评标方法..... 45
2. 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详细评审标准..... 47
3. 评标程序..... 48
3.1 初步评审..... 48
3.2 详细评审..... 4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9
3.4 评标结果..... 4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1.1 词语定义..... 51
1.2 语言文字..... 52
1.3 适用法律..... 53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3
3e57bbf3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1.5 合同协议书..... 53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3
1.7 联络..... 54
1.8 转让..... 54
1.9 严禁贿赂..... 54
1.10 知识产权..... 55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5
1.12 委托人要求..... 55
2. 委托人义务..... 55
2.1 遵守法律..... 55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56
2.3 提供设备、设施..... 56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56
2.5 支付合同价款..... 56
2.6 提供监理资料..... 56
2.7 其他义务..... 56
3. 委托人管理..... 56
3.1 委托人代表..... 57
3.2 委托人的指示..... 57
3.3 决定或答复..... 57
4. 监理人义务..... 58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8
4.2 履约担保..... 58
4.3 联合体..... 58
4.4 总监理工程师..... 58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59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59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60
3e57f0bf3594852974 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60
5. 监理要求..... 60
5.1 监理范围..... 60
5.2 监理依据..... 60
5.3 监理内容..... 61
5.4 监理文件要求..... 62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
6.1 开始监理..... 62
6.2 监理周期延误..... 63
6.3 完成监理..... 63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3
7.1 监理责任主体..... 64
7.2 监理责任保险..... 64
8. 合同变更..... 64
8.1 变更情形..... 64
8.2 合理化建议..... 64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5
9.1 合同价格..... 65
9.2 预付款..... 65
9.3 中期支付..... 65
9.4 费用结算..... 65
10. 不可抗力..... 66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6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6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6
11. 违约..... 67
11.1 监理人违约..... 67
11.2 委托人违约..... 67

3e57d1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8
12. 争议的解决..... 6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79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封面..... 94
目录..... 95
一、投标函..... 96
二、授权委托书..... 9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8
四、投标保证金..... 99
五、监理报价清单..... 102
（一）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102
（二）监理报价清单..... 102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3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4
表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05
表3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106
表4投标人信誉情况..... 107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108
（一）监理工程概况..... 108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108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108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108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08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08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108
3e57bbf30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108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108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08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08
八、其他材料..... 109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安新县营商环境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安新县营商环境局关于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营商政投〔2025〕64 号、安新县营商环境局关于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安营商政投〔2026〕33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新县城区内

2.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面向安新县城区范围内的燃气企业、企业人员、监管部门、燃气业务等，针对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通过对全域居民户管道安全、燃气阀门井、物联网表、调压柜/箱、重点防范区域，建设监测平台、加装监测设备和巡检设备及管网改造，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化手段，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管预警系统建设，打造从采集、处理、分析到最后决策支持的数据闭环，以数字技术赋能燃气安全管理。通过全域燃气企业的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实现燃气行业可视化监管及数据联动分析目标，实现智能物联、燃气管网安全的全域感知、监测预警、可视化监管等功能，提升防御燃气安全能力。路由从调压设施至入户管道，包含永安小区，国税小区，交通局小区等 13个小区改造低压管网镀锌钢管 4176 米（300 米 DN100、402 米DN80、100 米DN63、455 米 DN50、1262 米 DN40、219 米 DN32、751 米 DN25、687米 DN15）、镀锌钢管刷漆防腐 8270 米、防触电 PVC 套管 4000 米、加装监测设备 25561 套。

2.3本次招标范围：建设内容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4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493500元。

3ee7b7b3d9d5297f3cc0378f42504-20260706102301754

2.5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不划分标段。

2.6本项目的工期要求：签订合同至2027年4月30日前竣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7计划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及缺陷责任期结束止，具体监理服务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最低要求：

（3）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名，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③项的要求：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且注册单位与申请人一致；

②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兼职。

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应附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7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对账单或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4）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3ee57b1cf3d94852b43cc0378122504-20260706162301711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5）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ee3b7b1d94b529743cc0358f42f504-20260706162301764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i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v.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w.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x.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y.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

3ee7b7b3d9452743cc0378f4504-20260206162301154

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z.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为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单位(按照《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被列入市场主体“严重失信名单”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监理单位，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加雄安新区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B.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以上t、u、V 、W 、x、y 、z、A 、B 、C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一致的，以t 、 u 、V 、W 、x 、y 、z 、A 、B 、C条要求为准。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其他要求：

投标人若中标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时履约 ，并不得更换 ，否则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10 22:18:55 至 2026-07-30 22:19:04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30 22:20:0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3ee57b7b3d9452f743cc0378f42504-1026070610301754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河北省安新县昌盛路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12-5335158

电子邮件：anxinqdm@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通用（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16层

联系人：郝女士、张女士

电 话：010-81163063

电子邮件：haoyanyan2@cgci.gt.cn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3e570bf3d9485297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注册完成后应及时观察审核状态，待新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审核完毕，档案栏状态变成有效即可）。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均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

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陆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88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

3e657b7bf3d9852943c0378125042026070616230177 4

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女士

电话：010-81163063

电子信箱：haoyanyan2@cgci.g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2区1号楼16层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诉电话：0312-5353600，邮箱：Zjjzbb5353600@163.com。

3ee5c67b1d94f29743cc0f38f4f504-20260206161301704

3）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

10.17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申请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此项目使用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此平台不收取费用。

10.21《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3ee57b1ef3d94852743cc03781250420267061621201774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7-14 00:00:00 前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应登陆“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②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③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ee57b7bf3d94852974 3cc0378f4504020070610230174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材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建议保留 2 位小数。(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 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随招标文件发布 最高投标限价： 493500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如有)。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函中填报的费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国家有关施工规范、规程及国家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综合实力自主报价，不允许低于成本参与竞争。 ③报价低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标准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个日历日

sfe57b7bf3d948529743cc03781250402660706182301774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3ee57b7bf9d948529743cc0378f4f504-20260706162301714

3.5.3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负责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_____ ☑ 其他： 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其他主要人员	除总监理工程师外，至少配备4名注册监理工程师。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附主要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工程类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等有关证书、2025年7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对账单或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 _____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 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 不采用 ◉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

3ee57b7bf3d94852743cc0378f42204-229601616201774

		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 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 编制要求如下：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注：因技
3.7.4（4）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6425b4-20260706162301774

		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正副本区别，仅需上传一份电子投标文件即可，需上传.htb格式的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 2026-07-30 22:20:04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一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其他说明及要求： 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ee57b7bf3d948399743cc0378e1250a-20260706162301774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提交时间自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起5个工作日内。 ○ 不要求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

9.5.1	行政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雪飞 电话：0312-5353600 邮箱：Zjjzbb5353600@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总监理工程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

3e57b53d48e29943cc0378142504-20260706162301774

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3ec670b1d9985291f3c0378f2504-4926070610230177 4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

eec707b1d9835917c03381e2504-4202070616230774

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监理报价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价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监理报价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ee57b7b83d48a29743e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表 3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监理的需要。

3.5.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含 5 日）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工程师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招标人应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

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ee5f17bf3d948e29943cc0378f42304-20260706123051774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

3e657b7b83a48529743cc0388f2504-20210726161230177 4

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

3e6561c7b83d485294135c0378f42304-20260706102301771

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标段：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监理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投标有效期
					□是 □否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计算单模块得分时，计算所有评标专家对单模块评分的平均值。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5）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选投标方案	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ee57b7bf3d9e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监理报价清单内	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通信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最低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1名，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同时满足下列①至③项的要求： ①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且注册单位与申请人一致； ②在工程建设领域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③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兼职。 注：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应附总监理工程师2025年7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一个月养老保险对账单或社保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条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3ee57b7f6f3d9225294f3cc0378f2504102607061823017f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3ee57b7f3d948529f43cc0784f250420260706163030177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3ee57b7b3d94529f43cc03784f4504e02607061623017 74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4）、(5)款中的情形”选择为“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2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70 分 （3）投标报价：10 分（10~30分）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3ee57b7b3d948529f3cc0781f2504-20260706161301774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1） 企业类似业绩 （0分～4分）	企业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1项市政给燃气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 ，最多得2分；每有1项信息化/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业绩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包含以上2类内容，可重复计算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算。业绩 (如有)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506102301314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2）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0分～2分）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 ，其他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需中附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3）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业绩 （0分～4分）	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总监理工程师每有1项市政燃气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 ，最多得2分；每有1项信息化/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业绩得2分 ，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同一项目包含以上2类内容，可重复计算 。企业业绩和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重复计算。业绩（如有)须附：业绩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程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双方盖章页等能证明满足业绩要求的关键页),合同不能体现 总监理工程师的，提供业主证明等材料。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总监理代表资历 （0分～4分）	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通信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得2分；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资格的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023017174

		（5） 其他投入人员 （0分～6分）	除总监和总监代表外，每有一名下列人员得1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名、信息系统监理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1名，注册一级造价师1名、专职安全监理员1名，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投标文件需中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资格证、毕业证原件扫描件。
		（1） 监理机构设置 （0分～8分）	根据监理机构构成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组织结构完善合理，相关人员配备强，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人员专业性强，得6.1-8.0分；较好的，得2.1-6.0分；一般的，得0-2.0分。保留1位小数。
		（2） 质量控制 （0分～15分）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 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 否科学、可靠；原材料见证取样送检计划是否 完整、可行；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 整、可行；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原材料见证取 样送检计划及关键部位旁站监理方案完整、可行的，得11.1-15.0分；较好的，得5.1-11.0分；一般的，得0-5.0分。保留1位小数。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1230174

		（3） 安全管理 （0分～15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管理措施是否可 行、有针对性。针对本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完善、可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难点分析透彻，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11.1-15.0分；较好的，得5.1-11.0分；一般的，得0-5.0分。保留1位小数。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4） 造价控制、进度控制 与合同管理 （0分～15分）	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准确性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针对本工程现场进度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现场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工作重点把握准确，有针对性的，得11.1-15.0分；较好的，得5.1-11.0分；一般的，得0-5.0分。保留1位小数。
		（5）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分～10分）	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建议针对性强，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的，得7.1-10.0分；较好的，得3.1-7.0分；一般的，得0-3.0分。保留1位小数。

3ee57b7bf3d948529143cc0378f4504-20260306161230774

		（6） 数据系统执行保障措施（0分～4分）	对施工单位提交的数据处理准确、及时的措施针对性强 ，方法科学、人员配备合理 ，措施有力 ，得3.1-4.0分；较好的，得1.1-3.0分；一般的，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7） 廉洁保障工作方案（0分～3分）	投标人设有专职廉洁保障人员，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科学合理 ，廉洁保障制度操作性强 ，得2.1-3.0分；较好的，得1.1-2.0分；一般的，得0-1.0分。保留1位小数。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F= 10 ，E1= 0.2 ，E2= 0.1 。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0.5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_____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3ee57b7bf3d9e3529f43cc0781e2504-20260706161230174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5）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监理报价清单内容完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总监理工程师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6）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

3e57f7b1c1945527435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6）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

3ee5b67bf3048528f74ec0f7c642e04-20260706162201774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与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3e5b7bf3d9485294...0378142204...20260306162301774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可以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ee5b1ff3948529743cc0378f42594-202006125017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价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7 监理报价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3e57f0bf1d9485293435c0578f2950b-20260306162317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做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5e5178d3d9852974cc0378542394-20260701621774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3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ee57b7bf3904852974 3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1774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3e57f7bf3d9e52743c0378f42504-20250706162301774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监理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7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5eea7b1ef3048299f3cc031f42504-20260706621201774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

3ee57b7bf3a48399f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含 BIM 技术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3eee7b1af3948529f43c03f8f4504-20260706162201774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ec570b1f2194525a743cc038f42504-20260706102301774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含 BIM 应用服务方案），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含 BIM 应用服务实施要点）。

监理人应运用 BIM 技术通过 BIM 管理平台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等进行管理；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含 BIM 模型），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以及承包人将前述信息录入 BIM 施工模型的准确性和完备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2ee7b4f3948529f43c0378f4504-20260706102301774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 BIM 管理平台，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将验收情况录入 BIM 管理平台；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及 BIM 竣工模型，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包括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月报及 BIM 工作专项报告和其他专项报告等）、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e57b1bf3904529d43c03f9f42504-20260708162301774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且属于非监理人责任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eee7b7f3048529f43c0317f42504202607061623017 74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3e57b7bf3d945293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e3b7bf3d9485297435c03781e2504-20260706102301774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e57b7b33d948529f43ca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 74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3ee57b7bf3048e291f3c10378f4f504-20260706162301774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通用合同条款中相关条款的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作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4 日期

增加 1.1.4.7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缺陷责任期，为期 24 个月。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颁布的现行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招标过程中双方知悉认可的其他文件

（7）委托人要求；

（8）监理报酬清单；

（9）监理大纲；

（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3ee570bbf3d948523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51774

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期限： 委托人要求监理工作开始后 7 天内。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的份数： 3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

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委托人逾期未回复的，不视为同意。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1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在监理工作开始前提供。

1.7 联络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委托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传真、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即为监理人签收，无需再办理签收手续。监理人通过微信、QQ、电子邮箱、快递、传真、当面提交等形式送达，不视为委托人签收，须办理签收手续，确认委托人签收。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_

委托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地点：____

监理人接收来往函件的指定接收人：____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3e557b7bf0d94523743c0378f42504202007061623017744

关于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约定：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0 知识产权

1.10.1 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细化为：**委托人要求存在错误时，监理人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未及时发现错误或疏忽产生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监理人承担；委托人要求修改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监理费用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期限予以延长。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监理人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及其译本。

2. 委托人义务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提供的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包括：委托人提供办公场所，其他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细化为：委托人代表信息如下，不再单独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授权期限：_____。

3.3 决定或答复

3ee57b7bf30485297 43cc0378f42304-20260701621 01174

3.3.2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期限：收到书面提出的事项后7天内答复，委托人逾期未答复，不视为已获得委托人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有限期限的约定：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总监理工程师到职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

4.4.4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施工图内的所有内容。

5.1.3 阶段范围：临时设施建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临建、场地平整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等全过程。

5.1.4 工作范围：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工作。

5.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ee5b7f6c3d948529743cc0378142504-20260706162301774

5.3 监理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和提交时间等约定：委托人提供基础文件后 14 日内提供3份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每日提交1份监理日报、每周提交3份监理周报、每月提交3份监理总结报告。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开始监理应具备的条件：委托人最晚于合同签订之日提供相关已有资料，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始监理日期，不再另外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1.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周期延长的约定：合同签订之日为开始监理日期，不再另外发出开始监理通知。如因委托人原因，开始监理时间延后，相关费用不予调整，服务期相应延长。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非监理人责任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予以延长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的具体方法：本项目监理费用不予调整，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6.3 完成监理

6.3.2 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监理报酬增加或减少部分的承担：监理报酬不予调整。

6.3.5 监理文件的形式：纸质版和电子版；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监理文件纸质文件的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纸质版4份，A4（图表除外）装订成册，监理文件电子文件份数：1份。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ee3b7bf3d94852f74bfc0078125d4-20260706162301774

7.2 监理责任保险

委托人是否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否□是

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调整；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调整；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调整；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监理服务期限相应延长，监理报酬不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对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监理人中标价格。

调整方式：不予调整。

9.1.2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1.3 项修改为：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3ec7b7b1d948529743cc031f4250422026070861030774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的额度： 合同价款的 30% ；

预付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28天内，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合同价款的30%作为监理费预付款。

预付款抵扣方式： 不抵扣

预付款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委托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委托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单的格式、份数和期限：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 。

9.3.1.1 支付方式：

（1）设备到货安装后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

（2）软件及平台建成并调试后28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 天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0%

9.3.2 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委托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委托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应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ee7b1f5948529f43c03f2f4504-20260706162301774

9.4 费用结算

9.4.1 监理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期限：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8 份。

9.4.2 细化为：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委托人无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4 细化为：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相关约定： 若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委托人未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则待委托人收到相应财政资金后，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相应合同

价款。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均需提供符合委托人财务要求的足额增值税发票（税率　　%），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0. 不可抗力

l0.l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属于不可抗力的其它情形：

项目所在地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 （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事件，分为: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的疾病、重大食物中毒、重大职业中毒、其他影响公共健康事件。

ll.l 监理人违约

增加第 11.1.3-11.1.23 款

11.1.3 阶段工期没有按期完成的（此期限是指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所签署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所约定的工期，若有调整则以调整后的工期为准），如因监理人原因，监理人向委托人按照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1.1.4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监理费的 5%，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5 工程实施工程中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5%，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监理人的责任。

11.1.6 施工承包人未按图纸，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及规程规范施工，监理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由委托人发现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3%。

11.1.7 总监理工程师对整个项目实施总监，需常驻现场，并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无论因任何原因更换的，均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兼任其他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相应专业实施监理，监理员对各工作面实施旁站监理。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载明的人员组织机构组建监理项目部，未经过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离岗人员，监理人按以下要求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 •次

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 元/人 •次

擅自更换监理员 1000 元/人 •次

11.1.8 监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情节特别严重的清退出场。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所有监理人员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 22 天，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未按照投标文件的人员配置派驻现场或每月出勤天数少于 22 天，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每天 2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每人每天 1000 元、监理员等每人每天 500 元，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1.9 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施工资料存在问题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为总监理费的 3%。

11.1.10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期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日报、周报、月报、总结报告等、审核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采购、阶段验收、结算申请等，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延迟，每延迟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天。

11.1.11 监理人员出现违反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监理程序、从业道德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11.1.12 监理人对所监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管理，有权就施工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问题，对施工承包人提出返工、退回、整改、停工、调换班组和调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等指令，有权建议委托人要求施工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和清退出场等。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令均应在第一时间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有权变更监理人不合理的指令内容。如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未发现上述问题，由委托人发现的，视情节轻重，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11.1.13 监理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履行监理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

11.1.14 监理人以任何理由向施工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工程有关的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次，并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1.1.15 施工期间，监理人按投标文件派驻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更换 2 次（含）以上，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11.1.16 委托人通知监理人员到场进行检查、验收、协商、开会、培训等，监理人员应及时到场，若监理人员未及时到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2000 元/次。

5e5b7fd3d4859743c0387c42504-20230706-162201174

11.1.17 若阶段验收或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0-20000 元/次。

11.1.18 监理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自身原因有任何违法行为，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19 任何施工承包人出现的违约行为,若监理人未及时履行监理职责采取措施，或虽采取措施但未能有效制止施工承包人的违约行为,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和施工承包人同等的违约责任。

11.1.20 不服务委托人指挥，或拒不执行或未按期完成委托人整改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11.1.21 由于监理人原因解除合同，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还应当赔偿委托人对应责任的全部损失。

11.1.22 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11.1.23 监理人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造价审核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10 天审核完成，因监理人原因未及明审核的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e57b7bf3d9485297[illegible]

12.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安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雄安新区安新县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价清单；

（8）监理大纲；

（9）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附录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税率_____%_____。

4.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注册号：_____。

5.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3eee7b1bf3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6.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监理工作。

7.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实际日期 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委托人不另作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月____日　　__年__月____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7774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建设期间各阶段的安全、环保、质量、进度、造价、和文明施工等进行全方位控制，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综合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等法定职责等，其它要求按国家和地方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另行通知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附录C　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岗位	姓名	执业或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3ee57b7bf3d9485297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附录D　监理人投入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担保函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3ee57b7bf3d94852974 3cc0 6f4254 2 6706 12 017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本项目面向安新县城区范围内的燃气企业、企业人员、监管部门、燃气业务等 ，针对燃气安全设施更新改造 ，通过对全域居民户管道安全、燃气阀门井、物联网表、调压柜/箱、重点防范区域，建设监测平台、加装监测设备和巡检设备及管网改造，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化手段，推进燃气安全风险监管预警系统建设 ，打造从采集、处理、分析到最后决策支持的数据闭环 ， 以数字技术赋能燃气安全管理 。通过全域燃气企业的智能化建设和改造，实现燃气行业可视化监管及数据联动分析目标 ，实现智能物联、燃气管网安全的全域感知、监测预警、可视化监管等功能 ，提升防御燃气安全能力 。路由从调压设施至入户管道 ，包含永安小区 ， 国税小区 ，交通局小区等 13 个小区改造低压管网镀锌钢管 4176 米（300 米 DN100、402 米 DN80、100 米 DN63、455 米 DN50、1262 米 DN40、219 米 DN32、751 米 DN25、687 米 DN15） 、镀锌钢管刷漆防腐 8270 米、防触电 PVC 套管 4000 米、加装监测设备 25561 套。

建设地点：安新县城内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监理范围：招标范围： 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修复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监理。

2.2 监理内容

2.2.1 总体监理内容

1）工程项目的三大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文明施工、施工安全、技术咨询、环境

3e5701bf3b048399f3cc0378c42204-0202070162201174

保护、技术报告及审核竣工文件的编制、归档等。

2）按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建设工程监理条例、规范执行。

3）并负责组织和参与工程验收。

4）其他监理相关内容

2.2.2 监理具体内容

2.2.2.1 项目进度管理

1）根据业主的要求，审核项目总进度计划，并报送业主认定后执行和控制，必要时及时调整项目总进度计划；

2）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季和月度的进度计划，依据项目计划进行日常的进度检查和控制工作，必要时作调整；进度款支付审核，应按合同要求时效。

3）组织计划管理专题会议，对关键路线、节点计划时间及可能产生不利情况及时提出预控建议。

4）负责施工单位进退场时间与相应施工周期协调，合理安排交叉施工顺序；

5）每月、季和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6）提供工期的优化方案

2.2.2.2 施工质量验收管理

1）审核竣工图、竣工资料；

2）负责协调各设计和参建方参与竣工验收工作，协助相关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手续的办理；

3）组织竣工验收，编制未完成项目内容的清单；4）组织承包商施工现场的恢复和清理工作；

2.2.2.3 项目质量管理

1）分析研究各设计阶段的图纸、技术说明和计算书等设计文件，审核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有关设计质量要求和标准；

2）协助业主审核设计内容是否符合业主对设计质量的特殊要求，并根据需要提出修改意见；

3）审核设计文件，对设计方案的可建性、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等内容提供综合评价；

4）控制涉及到项目质量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经济性、建筑造型和使用功能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的要求；

5）负责审阅和审查设计修改文件，经业主认可后批准设计范围的变更；

3ee27b7b1f5d9485291743cc0378f42504-20260701621201474

6）监理人编制质量保证计划,并在得到业主方认可后按此执行，保证实现质量计划;

7）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和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

8）负责施工现场的质量检查和监督；

9）负责组织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督促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并对事故处理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和签证；

2.2.2.4 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审核设计图纸、技术说明、计算书等设计文件，检查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防设计规范、标准和要求；

2）控制涉及到安全方面的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的结构可靠性是否满足国家规范和业主的要求；

3）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文明施工制度；

4）检查和督促监理及承包商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对工地人员的健康或周围的环境质量不构成危险；

5）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包括统一胸卡、服装整洁、废弃物的整理、堆放）；

6）督促施工单位对已完工程和产品进行保护工作；

7）对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其检查结果应及时报业主；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检查、督促并参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事后调查处理工作，做到“三不放过”，并将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3.监理依据

3.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范要求；

3.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3.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3.5 国家及本地区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4.其他主要人员（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4.1 监理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工程监理的工作任务且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重要部位、工序应保证旁站跟踪监理。

4.1.1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不低于《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

eee7b7bf3948529743c0378f42504-20250706162301474

专业配置应齐全、合理，监理人数配置按项目管理实际需要配备，高峰期时人员配备需满足监理工作要求。竣工验收交付后3个月，项目结算及审计阶段配置人员配合项目结算及审计等工作，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计列。

4.2监理人员从事工程建设监理活动，应当遵纪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应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监理过程中不得向被监理方介绍、指定分包商。

4.3所有监理人员需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良好的品德、较高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健康的体魄和充沛的精力。

5.其他要求：监理人员进场前需通过发包人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调整。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2.成果文件的深度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6.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3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574

1.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技术标准、规范

6.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3ee57b7bf3d948b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监理人自备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

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报价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八、其他资料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标段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总监理工程师	
质量标准	
监理服务期限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4）、（5）款中的情形	□是 □否
投标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412504-20260706162301774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2504-20260706162301774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四、投标保证金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304-20260706162301774

（二）如采用电子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
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数据电文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
_____分。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ee57b7bf3d9483291f3c0358f42504-20260706102306774

（三）如采用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我公司的下级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通知后，在 7 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_____角_____分。本担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若投标人未中标，则本保函直接失效，无需退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的扫描件。

3ee7b7bf3d9483297430c0378f2504-20260706102306174

五、监理报价清单

（一）监理报价清单说明

（二）监理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监理报酬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214

六、资格审查资料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监理资质证书</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8">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4"></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ee57b7b1304852934ac01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表 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交（竣）工时间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业绩，并标明序号。

2.本表格可根据具体项目业绩要求所需的不同信息编制、细化。

3.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人将根据本表详细信息对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3ee57b7bf3d9485297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表 3 主要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201774

表 4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4。

3ee57b7[illegible]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七、技术文件（监理大纲）

（原则上不超过____页，投标人自行通过行距、字体大小控制）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监理工程概况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七）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十一）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3ee57b7bf3d948529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

八、其他材料

3ee57b7bf3d9485297743cc0378f42504-20260706162301774